

海安市市级项目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2年度

单位名称	海安市人民法院(机关)			
单位 主要职能	<p>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其主要职责为：</p> <p>一、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</p> <p>二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</p> <p>三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</p> <p>四、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</p> <p>五、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；</p> <p>六、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</p> <p>七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</p>			
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	<p>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，包括政治处、办公室、行政装备科、立案庭、审管办、刑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金融庭、执行局；直属机构2个，包括机关党委、法警大队；派出法庭6个，包括开发区法庭、高新区法庭、曲塘法庭、墩头法庭、南莫法庭、李堡法庭。现有行政编制166人，实有在编人员153人。本部门无下属单位。</p>			
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	
	资金总额		8817.05	
	财政拨款	小计		8628.71
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8628.71
		政府性基金		0
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国有资本金		0	
	社保基金		0	
	上年结转资金		180.34	
	其他资金		8	
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
	基本支出		2191	5477.61
	项目支出		977	3339.44
	司法救助金		8.4	42
	人民法院审判法庭（南莫）扩建项目经费		4.43	22.16
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		38	190	
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		34	170	

部门整体
资金（万
元）

支出

政法慰问费用	2	10
档案信息化费用	18	90
办案成本支出	3	15.19
办案业务费	70	350
法制宣传费	9	45
征收业务费	11	56
法院工作经费	84	210
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	40	200
法制宣传报刊费	3	15
案件复核及开庭费用	1.8	9.17
办公设备购置费用	14	66
维稳工作经费	4	20
法院网络租金	11	55
法制宣传工作会议	0.12	0.6
陪审员工作经费	16	80
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办案业务费）	60	386.88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	1	5
商务活动经费	1.6	8
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装备）	30	143.46
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	0.12	0.6
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	3	12.64
物业管理费	60	300
干警培训费	5	24.67
天平工程1	60	300
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	205	512.07

中长期目标	海安市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、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，紧紧围绕“努力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的开展工作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工作主线，全力做好各项审判工作，为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			
年度目标	1、严格公正司法，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平等保护民事权益，精准发力执行攻坚，多措并举破解难题保持各类案件结案率稳步上升； 2、拓展司法职能，服务保障发展大局，协调协作，助力工业强市战略； 3、立足执法办案，科学推进内设机构改革，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入； 4、积极推进智慧法院、科技法庭建设； 5、组织审判人员进行业务学习，强化业务能力； 6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队伍高效廉洁，加强文明创建工作；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决策	计划制定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目标设定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
	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
过程	预算执行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=100%	=100%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=0%	=0%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
		预算调整率	=0%	=0%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
	预算管理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=100%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

	资产管理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
		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项目管理	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人员管理	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=100%
		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机构建设	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	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			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对应项目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
履职	加强审判执行工作	发挥民事审判职能、惩治刑事犯罪、发力执行攻坚	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(办案业务费),办案业务费	结案率	≥50%	≥85%
	综治维稳	扫黑除恶、综治维稳	维稳工作经费,司法救助金,扫黑除恶专项资金,法制宣传费	推送法治工作动态及相关知识宣传	≥6条	≥12条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效益	社会效益			院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等新媒体平台更新	≥50条	≥100条
	经济效益			诉讼费收入额	≥1000万元	≥2000万元
	生态效益			办理环境资源案件,引导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
	可持续发展			开展法治进校园、进村社、进企业等法治宣传	≥5次	≥10次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人大报告满意度	≥90%	≥90%